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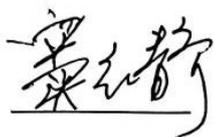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突红静



成荣光



杨海涛

2023年9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窦红静

成荣光

成荣光

杨海涛

2023年9月13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窦红静

成荣光



杨海涛

2023年9月13日